

主
本

台 灣 省 雲 林 縣 政 府

函

M037-5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
八五府區征字第162784號
附件：×

受文者：張

寶先生

(職務：斗六市保長路五十一
七號)

(煩請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局(都)

、地政科(均含附件)

主旨：台端等七人申請成立「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審議會」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地政科案陳建設局八十五年十一月

一日審覈辦理並復台端等八十四年六月

廿六日申請書。

二、副本及重劃區範圍略圖乙份，抄送本府建設局、斗六市公所及斗六地政事務所參處，
並請於該籌備會向貴單位申請重劃有關資料時惠予配合辦理。

縣長：李秉祐

14